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影印导读版）



现代英语语法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第六卷：词法

[丹麦] 奥托·叶斯伯森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影印导读版）



现代英语语法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第六卷：词法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著

钱军 导读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英语语法·第六卷:词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英文/(丹麦)叶斯柏森(Jespersen,O.)著.影印本.—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4.8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ISBN 978-7-5100-7926-9

I. ①现… II. ①叶… III. ①英语—语法—研究 ②英语—词法—研究
IV. ①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2199号

现代英语语法·第六卷:词法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著 者:[丹麦]奥托·叶斯柏森

导读作者:钱 军

出版统筹:钱 军

责任编辑:陈晓辉

封面设计:蔡 彬

出版发行: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出 版 人:张跃明

地 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37号(邮编100010,电话010-64077922)

销 售:各地新华书店及外文书店

印 刷:北京盛天行健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1 mm × 1245 mm 1/24

印 张:26.25

字 数:599千

版 次: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0-7926-9

定 价:1280.00元(全七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沈家煊 陆俭明 胡壮麟 桂诗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言仁	王 寅	王立非	王初明	王建勤
王洪君	文 旭	文秋芳	方 梅	石 锋
冉永平	冯志伟	宁春岩	朱庆之	任绍曾
刘丹青	刘振前	齐振海	江 荻	杨永林
杨亦鸣	杨信彰	李小凡	李向农	李柏令
李战子	吴海波	吴福祥	岑运强	何自然
汪国胜	沈 阳	张 博	张伯江	张德禄
陆丙甫	陆汝占	陈永明	胡建华	姜望琪
祝畹瑾	姚小平	袁毓林	顾曰国	钱 军
郭 锐	高一虹	高立群	黄国文	曹广顺
崔 刚	崔希亮	彭宣维	董秀芳	程 工
程晓堂	曾晓渝	熊学亮	潘文国	

总 策 划 郭 力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目 录

海外专家委员会

主 任 黄正德 贝罗贝 丁邦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惠 石定栩 石毓智 冯胜利 朱晓农
刘勋宁 孙景涛 张 敏 张洪明 徐 杰

总策划 郭 力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沈家煊 陆俭明 胡壮麟 桂诗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言仁	王 寅	王立非	王初明	王建勤
王洪君	文 旭	文秋芳	方 梅	石 锋
冉永平	冯志伟	宁春岩	朱庆之	任绍曾
刘丹青	刘振前	齐振海	江 荻	杨永林
杨亦鸣	杨信彰	李小凡	李向农	李柏令
李战子	吴海波	吴福祥	岑运强	何自然
汪国胜	沈 阳	张 博	张伯江	张德禄
陆丙甫	陆汝占	陈永明	胡建华	姜望琪
祝畹瑾	姚小平	袁毓林	顾曰国	钱 军
郭 锐	高一虹	高立群	黄国文	曹广顺
崔 刚	崔希亮	彭宣维	董秀芳	程 工
程晓堂	曾晓渝	熊学亮	潘文国	

总 策 划 郭 力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目 录

海外专家委员会

主 任 黄正德 贝罗贝 丁邦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惠 石定栩 石毓智 冯胜利 朱晓农
刘勋宁 孙景涛 张 敏 张洪明 徐 杰

总策划 郭 力

《现代英语语法·第六卷：词法》导读

钱 军

著名语言学家叶斯柏森 (Otto Jespersen, 1860—1943) 是英语研究的权威。叶氏的英语研究, 尤其是七卷本的《现代英语语法》(1909—1949), 其判断之准确, 分析之精当, 材料之丰富, 影响之深远, 虽有堪与比肩者, 恐无出其右者。叶氏的著述为他生前身后赢得了无数赞誉。英国语言学家夸克 (Randolph Quirk) 认为, 叶氏是有史以来最优秀的英语语言学者。夸克乃是《英语语法大全》(1985) 的作者之一, 故此评价极高。^①

《现代英语语法》共有七卷, 涉及语音、句法、词法三个方面, 具体分布如下:

语音 第一卷 (1909)

句法 第二卷 (1914) 第三卷 (1927) 第四卷 (1931)

第五卷 (1940) 第七卷 (1949)

词法 第六卷 (1942)

从内容以及分布上看, 有两点值得注意:

第一, 语音是语法的有机组成部分。^②在某种意义上说, 语

① “He is indeed the most distinguished schol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who has ever lived.” 见夸克为叶氏名著《英语的发展与结构》第十版撰写的前言 (1982)。

《英语的发展与结构》初版是1905年, 第九版 (1938) 是叶氏生前最后一版。

② 有学者指出, 叶斯柏森是英国语言学家斯威特 (Henry Sweet) “最得意的学生和朋友”。(赵世开 1990: 385) 比较两人可以发现, 叶氏的研究路径与斯威特相似。斯威特首先出版的是《语音学手册》(1877), 而后是《新编英语语法——逻辑和历史的方法》(两卷本, 1892—1898)。叶氏也是《语音学》(1897—1899) 著作在前, 七卷语法在后。斯威特的语法第一卷论述的是语音和词法, 叶氏的语法第一卷也是描写语音。与叶氏同时代的语言学者在研究英语语法的时候, 一般都论及语音。

音研究（语音学、音系学）是语言本体研究的基石。叶氏在句法、词法层面描写语言现象的时候，常常涉及语音。叶氏本人是语音学家，他的《语音学》（丹麦文本 1897—1899，德译本 1913）

“是普通语音学的主要著作之一”。（赵世开 1990：385）他关于语音研究的著作和思想，比如《元音i的象征价值》（1922），常常被学者们援引（Waugh 1996；Jakobson & Waugh 2002）。

第二，句法五卷、词法一卷，这种格局表明了叶氏对英语语言特征的总体认识。同斯拉夫语言相比（Mathesius 2008），甚至与同属西日耳曼语支的德语相比（Bradley 1904），英语的词法系统相对简单。在某些语言中需要借助词法手段表达的概念，在英语中需要借助词汇或者句法手段表达。因此，与斯威特（H. Sweet 1892—1898）、克鲁辛格（E. Kruisinga 1909—1911）等学者的做法不同，他们是首先描写英语词法，而后描写英语句法，而叶氏基本上是把词法放到最后处理。^①

在本卷的第一章导论当中，叶氏陈述了他对词法的看法。叶氏认为，可以从两个对立的角度来看待语法现象，一个是从外在形式到内在意义（O→I），另一个是从内在意义到外在形式（I→O）。^②前者是词法的角度，后者是句法的角度。前者是听话人的角度，后者是说话人的角度。同一语法现象可以而且必须

① 句法的最后一卷（=语法第七卷）是在叶氏去世后的1949年出版的。叶氏生前出版的句法各卷分别标注了句法第一、二、三、四卷（=语法第二、三、四、五卷）。第七卷标明是句法，相当于句法第五卷，但是并没有依照以前的做法如是标明。而且就七卷本语法的整体结构而言，第六卷词法夹在句法四、五卷之间，这种布局出乎意料。

同时代的另一部经典描写语法，荷兰语言学家普茨玛（Hendrik Poutsma, 1856—1937）的《晚期现代英语语法》（四卷本，1904—1926）也是先描写句法，后描写词法，但是他的描写重点是在英语词法方面，这与叶氏不同，叶氏的重点是在英语句法方面。

② 叶氏的这一思想在其名著《语法哲学》（1924：33）当中有清楚的阐释：Now any linguistic phenomenon may be regarded either from without or from within, either from the outward form or from the inner meaning. In the first case we take the sound (of a word or of some other part of a linguistic expression) and then inquire into the meaning attached to it; in the second case we start from the signification and ask ourselves what formal expression it has found in the particular language we are dealing with. If we denote the outward form by the letter O, and the inner meaning by the letter I, we may represent the two ways as O→I and I→O respectively.

从这两个角度来考察。

词法考虑的首先是形式，而后是意义。句法考虑的首先是意义，而后是形式。无论词法或句法，每个语法现象的考察都应该提及形式和用法。

关于词法与句法的关系，叶氏（1904/2013：134）认为，从科学的角度看，许多教材严格区分词法与句法的做法，这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在实践中不可行；从教学的角度看，这是不幸的，因为这种做法割裂了形式与功能，而形式与功能应该是一并学习的。

按照叶氏自己的说法，第六卷词法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 动词词尾变化（第二章至第五章）

第二部分 根词（第六章至第十二章）

第三部分 后缀（第十三章至第二十五章）

第四部分 前缀（第二十六章至第二十八章）

第五部分 缩略词（第二十九章）

以下按照上述五个部分扼要介绍主要内容，说明叶氏的基本思想。

第一部分 动词词尾变化

在这一部分，叶氏阐释了动词第二人称单数形式（第二章），动词第三人称单数形式（第三章），动词的时态构成形式（第四、五章）。

动词第二人称单数形式、动词第三人称单数形式构成第二、三章的内容。古英语有两个时态（现在时、过去时），三个语气（直陈、虚拟、祈使）。动词词尾要依据人称变化。

古英语中，动词第二人称单数最早的形式是-s，以后因动词与第二人称代词经常一起使用，-s演变为-(e)st。-(e)st用于直陈语气现在时（present indicative），不用于直陈语气过去时（preterite indicative）、虚拟语气现在时（present subjunctive）、虚拟语气过去时（preterite subjunctive），比较：

drīfan（drive，动词原形）

drīf-st（直陈语气现在时）

drīf-e (直陈语气过去时)

drīf-e (虚拟语气现在时)

drīf-e (虚拟语气过去时)

古英语中, 动词第三人称单数词尾形式是-th (þ)^①, 叶氏阐释了-th (þ) 被词尾-s取代的历史过程。公元十世纪的时候, 诺散伯利亚方言用-s取代-th (þ), 以后-s逐步成为标准英语中使用的形式。叶氏认为, 这种取代是“效率”(efficiency)的一个例子, 因为在所有组合当中, 更容易发出s这个音。

动词的时态构成形式(第四、五章)描述英语的规则动词和不规则动词。以往的划分是把英语动词分为三类: 强变化动词(strong verbs), 重叠动词(reduplicating verbs), 弱变化动词(weak verbs)。

强变化动词的特点是元音交替变化(apophony, gradation, ablaut, 这三个术语意义相同), 通过这种方式表达不同的时间概念。古英语有六类强变化动词(24页), 这种布局以后受到语音变化和类推导致的变化影响。比如, 第三类强变化动词bindan(不定式)中的短元音i, bundon(过去时复数形式)中的短元音u, 在-and之前发音延长, 这些长元音以后变成了复合元音, 所以古英语bindan, bundon变成了现代英语中的bind/baɪnd/, bound/baʊnd/。由于这些变化, 强变化动词的六种类型在现代英语中并不典型。^②

① þ 是古英语字母(the Anglo-Saxon runes or futhorc), 见<http://en.wikipedia.org/wiki/Futhorc#Letters>。

② 李赋宁(1991: 54)、Algeo & Pyles(2009: 111)认为, 古英语中强变化动词有七类。古英语强变化动词和弱变化动词是有规则的, 强变化动词和弱变化动词各自内部都存在不规则动词(irregular verbs)。因此, 不宜用规则动词、不规则动词区分古英语动词。Baugh(1963: 68-69)认为, 现代英语语法书中常用“规则动词”、“不规则动词”这样的术语, 这是很不幸的, 因为它们暗示强变化动词是不规则的。实际上, 古英语强变化动词分为几类, 每一类别之内的动词词根元音变化都有规则可循。他认为, 古英语中强变化动词有六类, 如果加上重叠动词就有七类。

重叠动词指动词过去时形式对现在时形式有所重复, 比较哥特语haitan ‘call’ (现在时) —— haihait ‘called’ (过去时)。在古英语中, 重叠动词的痕迹在盎格鲁方言 (Anglian) 和诗歌中有所保留,^①但整体而言, 重叠动词在英语的史前时期就消失了。

古英语中的弱变化动词, 其现在时单数与复数形式没有元音变化的区别 (强变化动词有此区别), 过去时和过去分词通过词尾-d (e) 构成, 在清辅音后变为-t (e)。

叶氏认为, 由于古英语动词系统历经诸多变化, 现代英语动词系统已经与之不协调, 不便按照历史原则描写现代英语动词系统。因此, 叶氏把现代英语动词分为两大类, 规则动词和不规则动词, 不规则动词再分为十一小类。

第一类, 词核保留不变, 在鼻音或l后加t, 构成动词过去时和过去分词。例如burn—burnt, dwell—dwelt, smell—smelt。

这类动词当中的某些动词的过去时有-t, -ed两种形式, 比较: learn—learnt—learned, spell—spelt—spelled。叶氏认为, 这些动词的-t形式在口语中比在书面语中更常见, 即便是写作learned, spelled, 也常常读作/lənt/, /spelt/ (比较: a learned professor, learned/lənɪd/在这里是过去分词作形容词定语的用法, 见29页)。

第二类, 以d或t结尾的某些动词, 它们的过去时和过去分词形式不变。例如: shed—shed, spread—spread, put—put, set—set, shut—shut。

第三类, 动词词尾加t, 词基元音变化 (常见的一种情形是/i/变为/e/)。比如deal—dealt, feel—felt, keep—kept, sleep—slept。

有些动词以v或s/z/结尾, 除了词基元音变化, 末尾的辅音

① 盎格鲁方言包括居住在泰晤士河与洪伯河 (the Humber) 之间的盎格鲁人使用的墨尔本方言 (Mercian), 居住在洪伯河以北的盎格鲁人使用的诺散伯利亚方言 (Northumbrian, 意为north of the Humber)。史诗Beowulf就是用诺散伯利亚方言创作的 (李赋宁 1991: 36; Algeo & Pyles 2009: 94)。

由浊变清，即清音化（unvoicing）。比如cleave—cleft, leave—left, lose—lost。

第四类，动词词尾加-t，原来的词尾-d不再出现。比如，bend—bent, lend—lent, send—sent, spend—spent。

第五类，加-d，词基元音变化。比如，flee—fled, hear—heard, sell—sold, tell—told。

第六类，加-d，词基最后一个辅音省略。比如，have—had, make—made。有几个动词的元音有变化，比如，clothe—clad（或clothed）。

第七类，词基变化，而后加-t。比如，bring—brought, seek—sought, teach—taught, think—thought。

第八类，只有元音变化，没有添加。这一类比较复杂。比如其中的两小类：/i/变为/e/：bleed—bled, breed—bred, feed—fed, lead—led, meet—met；/ai/变为/i/：bite—bit, light—lit, slide—slid, write—writ。

第九类，没有添加，动词现在时与过去时元音不同，过去时与过去分词元音不同。比如，begin—began—begun, drink—drank—drunk, swim—swam—swum。

第十类，过去时没有添加，但是过去分词加-n；现在时与过去时元音不同，过去时与过去分词元音经常不同。比如，drive—drove—driven, rise—rose—risen, ride—rode—ridden。

第十一类，有几个动词除了有规则变化的词尾-ed，还有以-n结尾的过去分词，有的时候还伴有元音变化。比如，hew—hewed—hewn, show—showed—shown, sow—sowed—sown, strew—strewed—strewn。

在第五章的最后部分，叶氏讨论了以-n结尾的过去分词。

第二部分 根词

这部分的内容涉及英语构词法当中的转化法（第六、七章）和复合法（第八、九、十章）。

根词指的是没有词的内部变化、没有词缀的词核 (kernel)。^① 叶氏从词类 (word-classes) 的角度出发, 注意到现代英语的一个特点, 即一个词可以属于不同的词类, 却没有词形上的变化, 形成一种同形同音异义的现象 (grammatical homonymy) (见84页列表)。

叶氏认为, 这种现象是英语的一个优点, 有助于英语的习得和使用。在现实生活中, 由此产生的歧义很少见, 因为语境可以表明一个词是用作名词还是用作动词。

叶氏在第六、七章分别谈论了从名词而来的动词、从动词而来的名词。

在古英语中, 有些动词和名词同源, 具有相同的词根, 通过词尾来区分词性。即便如此, 古英语中已经存在这种情况: 同一个词在用作动词和名词的时候, 部分词形相同。比如, *lufa* 既是动词 *lufian* ‘love’ 命令式的单数形式, 也是名词 *lufu* ‘love’ 某些格的复数形式。经过不断的演化, 最终在现代英语中形成这样的格局, 名词单数形式与动词不定式形式相同, 名词复数形式与动词第三人称单数形式相同, 比较:

名词: love, loves

动词: love, loves

叶氏接着对名词与动词形式相同这一现象从历史角度进行了更细致的区分: (1) 有些词在古英语中就存在, 经历了类似 *lufian* ‘love’ 那样的发展变化, 形成名词与动词形式相同的局面。叶氏以字母顺序为序, 列举了诸多实例。(2) 有些词借自法语, 借用之后, 名词与动词形式变得相同了。^② 叶氏依据词典

① 叶氏在第六卷行文中使用过词核 (kernel, 如23、28、31页)、词干 (stem, 如27-29、39、78页)、词基 (base, 如40-42页) 等术语, 从他的论述中看, 这些术语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或不同。

② 法语借词进入英语后, 在形态上可能有所变化。以动词为例, 叶氏 (1942: 91) 指出, 英语动词借用的不是法语动词不定式形式, 而是体现在现在分词当中的动词词干, 比如以 -ir 结尾的法语动词, 进入英语后变成了以 -ish 结尾, 比较 *finir*—*finish*, *punir*—*punish*。finir 是动词不定式现在时形式, finissant 是现在分词形式。参见叶氏语法第一卷2.743 (1909: 53): finish OF finisse, punish OF punisse。

(*NED*)，^①列举了一组法语借词，并且标注了这些词在英语中首次用作名词、动词的年份。

从动词而来的名词与从名词而来的动词一样，也是没有词形变化。叶氏按照词的字母顺序，给出了一些例子，并且依据词典标注了例词用作动词和名词的年份。

词类的转化不限于名词与动词之间。实际上，叶氏还提到了从代词、副词转化而来的动词（107页），从形容词转化而来的动词（109页）等。作为临时性的、满足一时之需的词（*nonce-words*），*but me no buts*之类的说法可以证明英语词类转化的灵活程度。不过，有必要区分词汇系统的核心成分与边缘成分。叶氏突出名词到动词、动词到名词的转化，是因为他（1904/2013：134）把这两种现象所展现的自由度视为英语的重要特征。英国语言学家布鲁克（*Brook 1979：180*）也认为，在现代英语中，名词与动词之间的相互转化特别普遍。^②

第八章描写名词性复合词、成串复合词、剪切复合词。叶氏主要谈了六种名词性复合词：

（1）后限定复合词（*final-determinative compounds*，后一成分被前一成分修饰），比如*gas-light*。这种类型很常见，两个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多种多样，叶氏分析了其中的一些语义关系（143—144页）。

（2）前限定复合词（*initial-determinative compounds*，前一成分被后一成分修饰），比如*tiptoe=tip of the toe*。这类复合词有的存在与之对应的介词短语，比如*viewpoint—point of view*。如果两种形式同时存在，有的时候意义相同，比如*battle-field—field of battle*；有的时候意义不同，比如*wineglass—glass of wine*。

（3）并列复合词（*copulative compounds*，前后两个成分并列），如*Austria-Hungary*，*Schleswig-Holstein*。根据Anderson

① *NED = 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Founded Mainly on the Materials Collected by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② “Interchange between nouns and verbs is particularly common.” (*Brook 1979:180*) 布鲁克还认为，英语动词用作名词不如名词用作动词那样普遍。

(2003) 的举例, 并列复合词也叫做dvandva compounds: “a dvandva compound is built of two (or more) parts, each of which contributes equally to the sense (e.g., an Arab-Israeli peace treaty).”

这类复合词一般仅限于国名和地名。除了国名和地名之外, 也有其他情形, 比如, inside the Widener Library faculty-staff lounge (在威德纳图书馆里的教职员休息室, faculty-staff: 教员、职员是平行关系)。叶氏在这里谈的是名词性复合词, 所以没有提及比如形容词+形容词构成的复合词。并列关系或者说平行关系(谁也不从属于谁)在形容词+形容词构成的复合词当中也存在, 比如a bittersweet farewell, a Japanese-American trade pact, our entire political-economic system。

(4) 同位复合词(appositional compounds), 比如maid-servant。叶氏分析了同位复合词内部的语义关系。大体上说, 同位复合词在指人的时候, AB两个成分指的是同一人(并列复合词指的是两个人或物), 这种情形在当代英语中比较常见, 比如在下列实例中, 前一个名词表示身份(比如学生、医生、律师、音乐工作者), 后一个名词表示关系(比如朋友、父亲、儿子):^①

One semester when my brother, Peter, attended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in Minneapolis, an art-student friend of his asked if he could paint Peter's portrait for a class assignment. (*Reader's Digest* 1991, 12, 118)

In the taxi, the pain and tiredness continued. After he lay down in the hotel, he felt better. That evening at dinner with a doctor friend, his wife mentioned the episode. (*Reader's Digest* 1993, 5, 91)

Lines like “When you have children of your own, you'll understand” have been solemnly intoned by parents since time

① 实际语料包含的语义关系比较复杂, 比如 *Writing at the Margin: Discourse Between Anthropology and Medicine* is a collection of essays by anthropologist-physician Arthur Kleinman. (*Harvard University Gazette* 1997, 4, 10, p.11) anthropologist与physician之间是平行关系, 指的是同一个人Arthur Kleinman。

immemorial. But many of our expert parents, like Bobby, a registered nurse and mother of three, feel that by falling back on clichés to justify our actions, we dilute our position. (*Reader's Digest* 1991, 1, 119-120)

The stone had never been appraised, so the father asked a gemologist friend if she would take a look at it. (*Reader's Digest* 1992, 10, 81)

William declined nomination for state senator in 1855 and two years later moved to Utica, where his two lawyer sons had established their offices. (*Reader's Digest* 1991, 3, 12)

For the first time it looked as if the family wouldn't be together for Christmas. There was no money to bring Dennis, their 23-year-old musician son, home from Los Angeles. (*Reader's Digest* 1991, 6, 71)

"My parents taught us responsibility," he says of his mother and postal-worker father. (*Reader's Digest* 1992, 4, 128)

(5) 性状复合词 (bahuvrihi-compounds), 比如 red-coat。性状复合词用所指具有的一个特征来指所指 ("A bahuvrihi compound is one whose elements describe a characteristic property or attribute possessed by the referent (e.g., sabre-tooth, flatfoot)." Anderson 2003; 参见 Anderson 1992: 295, 316; Mathesius 2008:29-30)。Bahuvrihi 来自梵语, 字面意思是 "much rice", 指富人。^①同理, red-coat = red-coat soldier 指英国兵 (535页)。

在叶氏看来, 这类复合词是以部分代表整体 (pars pro toto, 149页)。以部分代表整体 (或者以整体代表部分) 在修辞学上叫作提喻 (synecdoche: figure of speech in which a part is made to represent the whole or vice versa, e.g. *new faces at the club, England lost to India* [Greek, = taking together]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例如:

Was this the face that launched a thousand ships?

① <http://en.wikipedia.org/wiki/Bahuvrihi>